

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火灾风险 暨“小火亡人”火灾风险指南

（试行）

本指南适用于具有生产、经营、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的火灾风险预防和治理，临街门店（商业网点）、老旧小区以及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孤寡、留守等重点群体住宅可参照使用。

一、起火风险

（一）明火源风险

- 1.场所内人员违规吸烟，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；小孩使用打火机、火柴等玩火。
- 2.违规使用明火、点蜡、焚香；违规燃放烟花等。
- 3.进行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未落实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电气火灾风险

- 1.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，电气线路老化、绝缘层破损、线路受潮、水浸、未穿管保护；电气线路存在过热、锈蚀、烧损、熔焊、电腐蚀等痕迹，造成漏电、短路、超负荷等问题。
- 2.电气线路选型不当、连接不规范；电气线路、电源插座、

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；线路与插座、开关连接处松动，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。

3.入户总闸、电表箱未安装用电保护装置；使用铜丝、铁丝代替保险丝等。

4.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、充电器、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；违规使用热得快、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；使用电饭煲、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熨斗等电气设备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，或使用时无人值守。

5.未在生产作业、营业结束或长时间离开时采取断电措施。

（三）可燃物风险

1.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、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。

2.违规采用聚氨酯、聚苯乙烯、海绵、毛毯、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。

3.违规存放或超量存放酒精、汽油、液化气钢瓶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4.垃圾、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，随意堆放在屋顶、楼梯间、疏散走道等区域。

5.仓储区域可燃货物大量堆放，不符合顶距、灯距、墙距、柱距、堆距的“五距”要求。

6.管道燃气用户存在使用不合格胶管、减压阀、燃气具和用户私接“三通”、私搭乱接等不安全用气行为。

7.瓶装燃气用户的钢瓶、燃具、软管、排烟等设施布局、安装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。

二、人员安全疏散风险

（一）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、充电；室外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、安全出口直接相邻。

（二）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，疏散楼梯少于2部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。

（三）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。

（四）堆放物品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生产、经营期间锁闭安全出口；锁闭通往室外、屋面的安全出口。

（五）出租房未配备必要逃生器具。

三、火灾蔓延扩大风险

（一）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；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。

（二）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，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。

（三）在建筑内部采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。

四、消防设施器材不达标风险

（一）场所改变使用性质后，未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。

（二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整好用；未定期维护保养。

五、消防安全基础风险

（一）所在区域消防车通道无明显标识、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杆、水泥墩等障碍物，占用消防车通道建盖建（构）筑物、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等。

（二）所在区域无公共消防设施或消防水源。

（三）场所或所在区域应建未建微型消防站；已建成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配置消防器材，未落实工作标准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。

（四）所在区域未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，或已设置但不满足停放、充电需求。